



第 1755 (2007) 号决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7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1714 (2006) 号、2006 年 9 月 22 日第 1709 (2006) 号、2006 年 8 月 31 日第 1706 (2006) 号、2006 年 5 月 16 日第 1679 (2006) 号、2006 年 3 月 24 日第 1663 (2006) 号、2006 年 1 月 27 日第 1653 (2006) 号、2005 年 9 月 23 日第 1627 (2005) 号和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 (20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 (2006) 号决议，其中特别重申《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 (2005) 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

重申对维护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以及对和平事业的承诺，

欣见在执行 2005 年 1 月 9 日《全面和平协定》的一些要点方面有所进展，尤其是今年总体上遵守停火，在建立权力分享议定书所规定的体制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苏丹南部当局批准了预算，而且苏丹已发行新货币，

回顾国际社会承诺支持《全面和平协定》进程，包括通过发展援助给予支持，注意到苏丹筹款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喀土穆和朱巴举行，吁请捐助方继续支持执行《全面和平协定》，

强调选举和部队重新部署将成为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重要里程碑，在 2007 年履行这两方面的承诺对于《全面和平协定》的公信力至关重要，而且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加快选举筹备工作，



吁请民族团结政府和国际社会为选举进程取得成功提供支持，

欣见首批境内流离失所者有组织地从喀土穆返回南科尔多凡州和苏丹南部，

欣见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已在苏丹南部全面部署，以支持《全面和平协定》，感谢部队派遣国继续承诺支持这一行动，

重申关切对联苏特派团的行动和物资所施加的限制和官僚主义障碍，并关切这种限制和障碍对联苏特派团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和人道主义界帮助受影响民众的能力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吁请民族团结政府遵守这方面的国际义务，并遵守《部队地位协定》中规定的义务，

表示严重关切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状况继续恶化及其对该区域的影响，谴责对平民包括流离失所者、难民、妇女、儿童、老人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持续进行的暴力袭击，最强烈地重申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包括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各方，必须终止在达尔富尔和该区域的暴力和暴行，

表示关切关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联合国、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人员在南达尔富尔州尼亚拉被逮捕和羁押后所遭受待遇的消息，要求民族团结政府信守承诺与联合国合作调查这一事件，

欣见联合国与民族团结政府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在喀土穆签署公报，以便为达尔富尔地区所有人道主义行动提供支持、保护和便利，并要求立即予以落实，

赞扬非洲联盟作出努力，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成功部署非苏特派团，并谴责最近对非苏特派团发动的致命攻击，

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达尔富尔问题特使以及其他领导人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扩大对《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支持并推进该协议的执行，

表示关切其他武装团体的武装攻击危及《全面和平协定》的顺利执行，欣见乌干达政府与上帝抵抗军商定延长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并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朱巴恢复和谈，赞扬联合国特使希萨诺为促成这项进展而作出的努力，吁请双方信守对这一进程所作的承诺，

注意到 2007 年 4 月 17 日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2007/213），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并打算以后继续延长；

2. 请秘书长紧急任命一名新的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并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联苏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

3. 吁请《全面和平协定》各签署方紧急加快履行其所有承诺的进度，尤其是着手成立联合整编部队并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其他方面工作，重振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在 2007 年 7 月 9 日之前完成部队全面、经核实的重新部署，根据 2002 年 7 月 20 日《马查科斯议定书》确切标定 1956 年 1 月 1 日南/北边界，解决阿卜耶伊问题并在当地紧急设立行政当局，采取必要步骤按照商定的时间框架举行全国选举；

4. 吁请《全面和平协定》、《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议》、《苏丹东部和平协定》和 2007 年 3 月 28 日公报各签署方信守承诺，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这些协议的所有方面，吁请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各方毫不拖延地签署该协议，不要采取任何阻碍执行协议的行动；

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苏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各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